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措施辦理情形

110.10.29 10:30

一、摘要

(一)4.0 措施

1.觀光產業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6.94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 2,708 家、共 1 萬 9,936 人、核撥金額 7 億 9,738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補助
旅行業團體旅遊取消補貼(含精進措施)	1.54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 1 萬 4,837 團、核撥金額 1 億 3,719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無雇主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含精進措施)	1.96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觀光局共已核撥 1 萬 1,439 人，核撥金額 3 億 4,370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補助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33.52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 2,995 家、共 6 萬 9,272 人、核撥金額 28 億 3,398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補助
協助民宿紓困補貼	4.02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 8,745 家、核撥金額 4 億 3,725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利息補貼	0.4 億	本項屬延續型補貼，觀光局俟放款銀行提出申請後，持續辦理利息補貼作業，已動支 4.0 方案預算 1,791.1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遊樂業團體取消補貼(含精進措施)	0.5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 2,312 團、32 萬 2,444 人、核撥金額 5,819 萬 1,850 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遊樂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1.88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共已核撥 24 家、共 3,797 人、核撥金額 1 億 5,188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補助

2.運輸產業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32.93 億	1.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公路總局已核撥人數共10萬9,452人，核撥金額共計32億8,356萬元。 2.另經國發會系統比對，與外機關重複計有2,118人，補貼金額共計6,354萬元(與外機關重複部分係由該機關辦理發放作業)。	第三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補助
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	3.18 億	1.補貼作業要點於110年6月9日訂定發布，並自當日生效及開放受理業者申請。 2.本項目已執行完畢，補貼家數計有807家，已核撥補貼金額計約3億1,571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1.49 億	1.補貼作業要點已於110年6月8日訂定發布，並自6月4日生效。 2.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公路總局已核撥駕訓班家數229家，員工數共3,540人，補貼金額共計1億4,160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貼2,215萬元。 3.另已請領其他機關補助者計955人，不請領或放棄者計1,784人。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小客車租賃業短租租賃車輛汽燃費減徵(精進措施)	—	小客車租賃業汽燃費於110年9月開徵，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已於印製秋季汽燃費繳納通知單時，逕予應徵金額50%核徵，並於8月底完成交寄，受補助車輛數約5萬6千輛。	—
延長補貼經營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國內離島固定客運航線及非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經營小船、海上平台與觀光管筏業者、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小三通客運航線船務代理業者	1.4314 億	1.本項經費自航港局「航運業貸款利息補貼」及臺灣港務公司「港區土地租金補貼」等項目之結餘款予以流用支應。 2.已核撥1億3,107.8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	0.0325 億	1.本項經費係自臺灣港務公司「港區土地租金補貼」項目之結餘款流用支應。 2.臺灣港務公司已核撥110年第三季補貼款75萬9,561元，第四季補貼款預計於110年11月15日前完成核撥。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	48.42億	桃園機場公司已補貼業者本項費用19億4,298.1萬元，民航局已補貼業者4億2,926.3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空廚業及航空站地勤業之員工薪資	10.56億	桃園機場公司已補貼業者本項員工薪資費用1億4,538萬元，民航局已補貼業者5億5,318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補助
補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公共服務設施費用	1.7 億	桃園機場公司已補貼業者本項公共服務費用4,912萬元，民航局已補貼業者388.3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桃北中高機場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含精進措施)	4.26 億	桃園機場公司已補貼業者本項營運補貼費用4億2,125萬元，民航局已補貼業者5,124.5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民用航空運輸業及相關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8.164 億	民航局已核撥(算)業者相關貸款利息補貼計 1 億4,359.7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空運產業)	20.98 億	信保基金已審議通過提供 11 家業者共 251.2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業者陸續與銀行完成貸款簽約並動撥款項。	民航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二)1·0-3·0 措施

1.觀光產業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觀光產業人才培訓	22.66 億	本項目已結案，共核撥926案(包含旅行業125案、導遊及領隊人員42案、旅宿業239案、觀光遊樂業40案及其他公協會480案)，培訓12萬2,534人，並核撥共22億6,596萬元。	基金/個人
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	22 億	已有 1,211 件申貸案件，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 95 億 9,083.8 萬元；另已有 26 家金融機構向觀光局申請利息補貼，補貼金額共計 5,030.8 萬元，其中已動支 4.0 方案預算 1,791.1 萬元。	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費用補貼	14.64 億	本項目已結案，已核撥3,050家共14億6,411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	78.4 億	本項目2.0方案、3.0方案、110年第一季及第二季(4月)等部分均已結案，共已核撥約78億3,493.1萬元。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補助

2.運輸產業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	4.78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共受理350案已全數辦理完畢並完成核銷·核定培訓3萬7,562人·核撥金額計約4億7,695萬元。	特別預算/個人
補貼 109 年度營業車輛汽燃費	19.14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補貼 109 年春、夏、秋季及冬季汽車燃料使用費繳費應徵收金額之 50%·補貼金額達 19 億 1,377.7 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 109 年度營業車輛牌照稅	5.2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將109年上期補貼款2億6,362萬元、下期補貼款2億5,613萬元撥付給各地方政府·共計已撥付補貼款5億1,975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	10.58 億	本項目已執行完畢·油品公司已向公路總局核銷 10 億 5,632 萬元·另電動車已使用金額 103.9 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	2.52 億	1.本項目2.0方案已執行完畢·受理申請車輛數共計3,076輛·並已核撥1億8,312.7萬元。 2.本項目3.0方案已執行完畢·共撥付國道客運機場路線補貼款4,212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234輛。 3.另補貼國道客運機場路線·並以實際固定使用行駛於機場路線之車輛·110年第一季補貼款已撥付222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26輛;第二季補貼款已撥付171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19輛;第三季補貼款已撥付256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38輛。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32.25 億	本項目2.0方案已執行完畢·累計合格受理人數為10萬7,437人·已核撥補貼金額總計32億1,939萬元。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本項為對個人補助
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及小三通客運航線船代業者補貼	4.44億	本項目1.0、3.0方案已執行完畢·已補貼339家業者·共核撥4.44億元。	特別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
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海運產業)	18 億	航港局已於109年5月13日發布作業要點·並於5月19日開立18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信保基金並已出具保證函保證融資金額為165億元·已有2家業者已申請撥貸78.025億元(保證金額62.42億元)。	航港建設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	128.76 億	本項目1.0至3.0、110年第一、二季方案已執行完畢·已補貼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等·補貼計約128.76億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項目	經費	金額(辦理情形)	備註
		元。	
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空運產業)	42.32 億	信保基金已通過提供12家業者共507.8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12家業者共計已動撥491.49億元。	民航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二、完整資料

(一)4.0 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觀光產業	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補助對象:補助國內營業中之合法旅行業。 補助內容:以雇用員工數每位 4 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補貼。	6.94 億	1.觀光局已於110年6月3日發布「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實施要點」，並已自110年6月4日下午2時起開放業者線上申請。 2.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2,708家、共1萬9,936人、核撥金額7億9,738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
	旅行業團體旅遊取消補貼(含精進措施) 補助對象: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國內團體旅遊出團日期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7 月 26 日間之旅遊團。 補助內容:補助團費 5%，每團上限 1 萬元。	1.54 億	1.觀光局已於110年6月3日發布「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成本補助要點」，並已自110年6月4日下午2時起開放業者線上申請。 2.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1萬4,837團、核撥金額1億3,719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無雇主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含精進措施) 補助對象:曾獲 109 年 4 至 9 月生計補貼或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14 日受旅行業雇用帶團之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並新增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 補助內容:給予個人一次性	1.96 億	1.觀光局已於110年6月3日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貼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補助要點」。 2.本項目已執行完畢，觀光局共已核撥1萬1,439人，核撥金額3億4,370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薪資補貼 3 萬元。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補助對象：全國自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合法設立且補貼期間營業中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補助內容：補貼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維持營運所需之員工薪資部分費用，以雇用員工數每位 4 萬元或以家數為單位每家補貼 10 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補貼。	33.52 億	1.本項目原編列39.35億元，調整流用1億1,486.7萬元至「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及「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5.0方案；調整流用4.6873億元移至「安心旅遊」項目執行。 2.觀光局已於110年6月3日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要點」，並已自110年6月4日下午2時起開放業者線上申請。 3.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2,995家、共6萬9,272人、核撥金額28億3,398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
	協助民宿紓困補貼 補助對象：在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合法民宿登記證，且於補貼期間仍營業中者。 補助內容：每家 5 萬元。	4.02 億	1.觀光局已於110年6月3日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民宿營運補貼實施要點」，並已自110年6月4日下午2時起開放業者線上申請。 2.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8,745家、核撥金額4億3,725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利息補貼 補助對象：依法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向本國公民營銀行申請振興觀光產業融資貸款之國內合法觀光產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補助內容：補助觀光產業周轉金貸款利息補貼一年。	0.4 億	本項屬延續型補貼，觀光局俟放款銀行提出申請後，持續辦理利息補貼作業，已動支 4.0 方案預算 1,791.1 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遊樂業團體取消補貼(含精進措施) 補助對象：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且營業中之業者。 補助內容：每人最高 200 元。	0.5 億	1.觀光局已於110年6月3日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補貼觀光遊樂業團體取消紓困實施要點」，並已自110年6月4日下午2時起開放業者線上申請。 2.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已核撥2,312團、32萬2,444人、核撥金額5,819萬1,850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遊樂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1.88 億	1.觀光局已於110年6月3日發布「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實施要點」，	第三次追加預算/本項包含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補助對象：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且營業中之業者。</p> <p>補助內容：以雇用員工數每位 4 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補貼。</p>		<p>並已自110年6月4日下午2時起開放業者線上申請。</p> <p>2.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共已核撥24家、共3,797人、核撥金額1億5,188萬元。</p>	對個人補助
陸運業	<p>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p> <p>補助對象：計程車駕駛人(約 88,200 人)、遊覽車駕駛人(約 11,900 人)、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約 7,400 人)。</p> <p>補助內容：每人 1 萬元，補貼 3 個月。</p>	32.93億	<p>1.本項經費原編列32.3589億元，因應業務需求，自「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項目調整流用0.57億元。</p> <p>2.「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已於110年6月8日修正發布，並自6月3日生效。</p> <p>3.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公路總局已核撥人數共10萬9,452人，核撥金額共計32億8,356萬元。</p> <p>4.另經國發會系統比對，與外機關重複計有2,118人，補貼金額共計6,354萬元(與外機關重複部分係由該機關辦理發放作業)。</p>	第三次追加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
	<p>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p> <p>補助對象：遊覽車客運業者。</p> <p>補助內容：依平均每車出車日數下降幅度分二級補貼營運費用。</p>	3.18億	<p>1.本項經費原編列2.2472億元，自「補貼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項目調整流用0.19億元、自「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項目調整流用0.7383億元至本項目運用。</p> <p>2.「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作業要點」於110年6月9日訂定發布，並自當日生效。</p> <p>3.本項目已執行完畢，補貼家數計有807家，已核撥補貼金額計約3億1,571萬元。</p>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p>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p> <p>補助對象：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p> <p>補助內容：以雇用員工數每位 4 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貼。</p>	1.49億	<p>1.本項經費原編列2.8億元，調整流用0.57億元至「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項目、流用0.7383億元至「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項目。</p> <p>2.「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作業要點」已於110年6月8日訂定發布，並自6月4日生效。</p> <p>3.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公路總局已核撥駕訓班家數229家，員工數共3,540人，補貼金額共計1億4,160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貼2,215萬元。</p> <p>4.另已請領其他機關補助者計955人，不請領或放</p>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棄者計1,784人。	
	<p>小客車租賃業短租租賃車輛汽燃費減徵(精進措施)</p> <p>補助對象:小客車租賃業短租租賃車輛(6萬輛)。</p> <p>補助內容:減徵110年第3季汽車燃料使用費50%。</p>	—	小客車租賃業汽燃費於110年9月開徵,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已於印製秋季汽燃費繳納通知單時,逕予應徵金額50%核徵,並於8月底完成交寄,受補助車輛數約5萬6千輛。	—
海運產業	<p>延長補貼經營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國內離島固定客運航線及非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經營小船、海上平台與觀光管筏業者、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小三通客運航線船務代理業者</p> <p>補助對象: 經營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國內離島固定客運航線及非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經營小船、海上平台與觀光管筏業者、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經營小三通客運航線船務代理業者</p> <p>補助內容: (一)補貼經營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之場站港灣費用、船舶及乘客保險費、員工法定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等。 (二)補貼經營國內離島固定客運航線業者油料、員工法定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 (三)補貼經營非固定客運航線業者,依客船船員</p>	1.4314 億	<p>1.本項經費自航港局「航運業貸款利息補貼」及臺灣港務公司「港區土地租金補貼」等項目之結餘款予以流用支應。</p> <p>2.航港局已於110年6月4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及「補貼船舶運送業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及郵輪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p> <p>3.已核撥1億3,107.8萬元: (1)補貼載客小船業者4,801.8萬元。 (2)補貼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401.1萬元。 (3)補貼國內非固定航線業者217萬元。 (4)補貼觀光管筏、海上平臺業者167萬元。 (5)補貼國內固定航線業者5,522萬元。 (6)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業者補貼已撥付979萬元。 (7)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船務代理業部分船員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79.2萬元。 (8)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駐站員工之經常性薪資補貼已撥付940.7萬元。</p>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最低安全配額，按月補貼每人 2 萬。</p> <p>(四)補貼經營載客小船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薪資營運成本每月每人 2 萬(一次發放 3 個月)。</p> <p>(五)補貼經營海上平台業者，平台限載人數未滿 140 人，每座補貼 5 萬元；限載人數者一百四十人以上，每座補貼 8 萬元。</p> <p>(六)補貼經營觀光管筏業者，筏長未滿 18 公尺，每艘補貼 6 萬元；18 公尺以上，每艘補貼 9 萬元。</p> <p>(七)補貼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場地租金。</p> <p>(八)補貼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業者全職駐站與站外員工經常性薪資之 40%，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 2 萬元為限。</p> <p>(九)補貼經營小三通客運航線船務代理業者之員工法定基本工資。</p>			
	<p>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p> <p>補助對象：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p> <p>補助內容：自11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給予</p>	0.0325 億	<p>1.本項經費係自臺灣港務公司「港區土地租金補貼」項目之結餘款流用支應。</p> <p>2.臺灣港務公司已核撥110年第三季補貼款75萬9,561元，第四季補貼款預計於110年11月15日前完成核撥。</p>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全額場地租金費用補貼。			
空運產業	<p>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p> <p>補助對象：航空業、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p> <p>補助內容：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以及補貼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機坪使用費，延長補貼期間至 110 年 12 月。</p>	48.42億	<p>1.本項經費於4.0方案編列48.42億元，其中包括桃園機場公司編列38.87億元，以及包括民航局編列8.77億元及自「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之員工薪資」項目調整流用7,800萬元至本項目運用。</p> <p>2.桃園機場公司已補貼業者本項費用19億4,298.1萬元，民航局已補貼業者4億2,926.3萬元。</p>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p>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空廚業及航空站地勤業之員工薪資</p> <p>補助對象：</p> <p>(一)桃園機場部分</p> <p>1.免稅店：2家</p> <p>2.綜合商場：3家</p> <p>3.商務中心：2家</p> <p>(二)民航局部分</p> <p>1.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7家</p> <p>2.空廚業：4家</p> <p>3.地勤業：7家</p> <p>補助內容：</p> <p>(一)桃園機場部分：延長補貼期間至 110 年 12 月，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 40% 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旅客運量恢復 50% 以上時取消補貼。</p> <p>(二)民航局部分</p> <p>1.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p>	10.56億	<p>1.本項經費於4.0方案編列10.56億元，其中包括桃園機場公司編列3.9億元、民航局編列6.66億元。</p> <p>2.桃園機場公司部分：</p> <p>(1)已修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及基本維運費用補貼申請要點」，並於110年6月4日發函通知各業者。</p> <p>(2)已補貼業者本項員工薪資費用1億4,538萬元。</p> <p>3.民航局部分：</p> <p>(1)已於110年6月4日函頒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員工薪資補貼要點」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空廚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員工薪資補貼要點」。</p> <p>(2)已補貼業者本項員工薪資費用5億5,318萬元。</p>	第三次追加預算/包含對個人補助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 40%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補貼期間 110 年 7 月至 12 月。</p> <p>2.空廚業及航空站地勤業：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 40%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補貼期間 110 年 7 月至 12 月。</p>			
	<p>補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公共服務設施費用</p> <p>補助對象：</p> <p>(一)桃園機場部分</p> <p>1.免稅店：2 家</p> <p>2.綜合商場：3 家</p> <p>3.商務中心：1 家</p> <p>(二)民航局部分</p> <p>1.免稅店：3 家</p> <p>2.綜合商場：1 家</p> <p>補助內容：</p> <p>(一)桃園機場部分：延長補貼期間至 110 年 12 月，補貼業者當月於桃園國際機場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旅客運量恢復 80%以上時取消補貼。</p> <p>(二)民航局部分：補貼業者當月於該航空站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止。</p>	1.7 億	<p>1.本項經費於4.0方案編列1.7億元，其中包括桃園機場公司編列1.52億元、民航局編列0.18億元。</p> <p>2..桃園機場公司部分：</p> <p>(1)已修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及基本維運費用補貼申請要點」，並於110年6月4日發函通知各業者。</p> <p>(2)已補貼業者本項公共服務費用4,912萬元。</p> <p>3.民航局部分：已補貼業者本項公共服務費用388萬3,156元。</p>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補貼桃北中高機場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含精進措施)</p> <p><u>補助對象：</u></p> <p>(一)機場公司部分</p> <p>1.免稅店：2家</p> <p>2.綜合商場：3家</p> <p>3.商務中心：2家</p> <p>4.地服公司：2家</p> <p>5.醫療中心：1家</p> <p>6.行李後送公司：1家</p> <p>7.行動WIFI：6家</p> <p>(二)民航局部分：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7家。</p> <p><u>補助內容：</u></p> <p>(一)機場公司部分：延長補貼期間至110年12月，補貼業者每日支撐營運所需之成本費用項目，依業者營運業別及營運期限，定額補貼其基本維運費，旅客運量恢復50%以上時取消補貼。</p> <p>(二)民航局部分：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8條第11款規定，提供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符合條件之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補貼，額度依業者每日支撐營運所需之成本費用項</p>	4.26 億	<p>1.本項經費於4.0方案編列3.98億元，其中包括桃園機場公司編列3.26億元，以及包括民航局編列0.72億元及自「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之員工薪資」項目調整流用2,750萬元至本項運用。</p> <p>2.桃園機場公司部分：</p> <p>(1)已修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及基本維運費費用補貼申請要點」，並於110年6月4日發函通知各業者。</p> <p>(2)已補貼業者本項營運補貼費用4億2,125萬元。</p> <p>3.民航局部分：</p> <p>(1)已於110年6月4日函頒「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相關業者基本維運費費用補貼申請要點」，並自110年7月起補貼業者。</p> <p>(2)已補貼業者本項營運補貼費用5,124萬5,479元。</p>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目，再依業別及營運期限，給予定額補貼。			
	民用航空運輸業及相關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補助對象：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 補助內容：補貼利率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期間最長以 2 年為限且不超過 111 年 6 月 30 日。	8.164 億	1.民航局已於110年6月4日函頒修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航空產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及「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紓困貸款保證作業實施要點」，原已申請利息補貼之案件得再延長1年，另對後續新增之貸款案件，提供最長1年利息補貼，全案利息補貼期間以不超過111年6月30日為限。 2.本項屬延續型補貼，民航局已核撥(算)業者相關貸款利息補貼計1億4,359.7萬元。	第三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 補助對象：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	20.98 億	1.民航局已於110年6月4日函頒修正「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航空產業紓困貸款保證作業實施要點」。 2.第1批申請案：交通部及信保基金分別於110年5月28日及6月22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及信用保證審議會，通過3家業者申請共121.4億元紓困貸款之審查，民航局已開立對應之保證專款支票10.12億元予信保基金。 3.第2批申請案：交通部及信保基金分別於110年7月28日及8月17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及信用保證審議會，通過8家業者申請貸款計129.8億元紓困貸款之審查，民航局已開立對應之保證專款支票10.81億元予信保基金。	民航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二)1·0-3·0 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觀光產業	觀光產業人才培訓： 補助對象：旅行業(3,000家，含導遊 4.3 萬人、領隊 6.4 萬人)、旅宿業(觀光旅館、旅館及辦妥營業登記民宿 3,500 家)、觀光遊樂業(25 家)。 補助內容：補助講師鐘點	22.66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20億元(1.0方案5億元、2.0方案15億元)，自「陸團提前離境補助」項目移入1.98億元、自「入境旅行社紓困」移入1億元、以及自「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移入7億元支應。 2.本項目已結案，共核撥926案(包含旅行業125案、導遊及領隊人員42案、旅宿業239案、觀光遊樂業40案及其他公協會480案)，培訓12萬2,534人，並核撥共22億6,596萬元，餘返還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費、因培訓需要租用遊覽車、教材及文具用品費、成果展示活動費等，補助金額每次最高 300 萬元。		統籌使用。	
	入境旅行社紓困 補助對象：旅行業(3,000家)。 補助內容：每一綜合旅行社申領上限為 350 萬；每一甲種旅行社申領上限為 250 萬。	1.4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3億元，其中1億元移至「觀光產業人才培訓」項目支應。 2.本項目已結案，已核撥199件共1億4,019萬2,049元，餘返還基金統籌使用。	觀光發展基金 /不含對個人 措施
	旅行業接待陸團提前離境補助 補助對象：旅行業(接待陸客團旅行社 425 家)。 補助內容：每團補助金額上限為 5 萬元，但團體人數為 20 人以上之團體，補助金額上限為 8 萬元。	0.02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2億元，其中1.98億元移至「觀光產業人才培訓」項目支應。 2.本項目已結案，已核撥47團次共206.4萬元。	觀光發展基金 /不含對個人 措施
	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 補助對象：旅行業(3,000家)。 補助內容： 補助停止出入團解約退費之行政費用，以旅行業者已招攬之團員總團費百分之五計算，每家出境最高 500 團、入境最高 50 團。	7.15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14億元(1.0方案7億元、2.0方案7億元)，其中2.0方案7億元移至「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支應。 2.本項目已結案，已核撥2萬5,300團共7億1,548萬元。	觀光發展基金 /不含對個人 措施
	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 補助對象：旅行業(3,000家)、旅宿業(觀光旅館、旅館及辦妥營業登記民宿 3,500 家)、觀光遊樂業(25家)。 補助內容：投入 20 億元，增加可融資金額 200 億元，另 2 億元經費提供利息	22 億 (含觀光產業融資貸款保證金 1.0 方案 10 億、2.0 方案 10 億及貸款利息補貼)	1.本項經費包括觀光產業融資貸款保證金(1.0方案10億元、2.0方案10億元)及貸款利息補貼(1.0方案2億元) 2.已有1,211件申貸案件(其中569家旅館業、49家觀光旅館業、182家民宿、404家旅行業及7家觀光遊樂業)，業者申請貸款金額計約95億9,083.8萬元。 3.利息補貼部分係由放款銀行向觀光局提出申請，已有26家金融機構向觀光局申請利息補貼，補貼金額共計5,030萬7,597元，其中已動	觀光發展基金 /不含對個人 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補貼，每家平均 50 萬，預計受益對象可有 1,200 家。	1.0 方案 2 億)	支4.0方案預算1,791.1萬元。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營運費用補貼 補助對象：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3,148 家)。 補助內容：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每家基本補助為 20 萬元，並以各旅館之房地稅額為計算參照基準，扣除基本補助 20 萬元後，再分級予以 25%之營運負擔補貼，總計上限不超過 1,800 萬元。	14.64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15億元，0.36億元移至「安心旅遊」項目執行。 2.本項目已結案，已核撥3,050家共14億6,411萬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補貼 補助對象：旅館業、民宿業、旅行業、觀光旅遊業、導遊領隊領團人員。 補助內容： (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補貼每人每月薪資百分之四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共 3 個月。 (二)民宿：好客民宿標章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民宿：每家新臺幣 10 萬元整。非屬前款之民宿：每家新臺幣 5 萬元整。 (三)旅行業：營運費用補貼：每家總公司每月補貼新臺幣 10 萬元，每家分公司每月補貼新臺幣 5 萬元。薪資費用補貼：以薪資減少前業者實際支付之薪資為	78.4 億 (含 2.0 方 案 44.49 億、3.0 方 案 25.83 億、經濟 部 移 撥 8.08 億)	1.本項經費於2.0方案原編列60.09億元，15.6億元移至「安心旅遊」項目執行。3.0方案原編列57.4億元，調整流用27.74億元至「安心旅遊」項目以及1億2,041.3萬元移至「補助旅館業設置穆斯林旅客友善設施、無障礙客房及旅宿業硬體規劃更新之相關品質提升」項目執行，並調整流用326萬4,927元至「春節疏運孝親專案」項目以及2億5,914.5萬元至「冬季平日團體旅遊補助」項目運用。另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3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6億9,646萬元，以及於110年5月2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6億9,646萬元。此外，本項目調整流用5.85億元至「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及「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5.0方案。 2.本項目2.0方案已結案，已核撥約44億4,781萬元。辦理情形如下： (1)營運補貼 A.旅行業：已核撥3,022家共10億2,536萬元，已全數核撥完畢。 B.民宿經營者(紓困補貼)：已核撥8,271家共4億6,572萬元，已全數核撥完畢。 C.觀光遊樂業：全數共24家申請480萬元，並已全數核撥完畢。 (2)薪資補貼(含生計補貼)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基準·補貼每人每月薪資 4 成，最高新臺幣 2 萬元，共 3 個月。</p> <p>(四)觀光遊樂業：營運費用補貼：每家一次性補貼新臺幣 20 萬元。薪資費用補貼：補貼每人每月薪資 4 成，最高新臺幣 2 萬元，共 3 個月。</p> <p>(五)導遊、領隊、領團人員：導遊及領隊人員，最近一年內曾執行接待或引導來臺觀光旅客旅遊業務或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累計 8 團以上，或總天數 40 天以上者，每月補貼 1 萬元，連續補貼 3 個月；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最近 1 年內帶 40 團或總天數 80 天以上者，每月補貼 1 萬元，連續補貼 3 個月。</p>		<p>A. 旅行業：已核撥 2,097 家共 2 萬 3,466 人、6 億 8,863 萬元，已全數核撥完畢。</p> <p>B.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已核撥 2,366 家共 6 萬 3,386 人、18 億 7,332 萬元。</p> <p>C. 觀光遊樂業：全數 21 家共 3,637 人申請 1 億 352 萬元，並已全數核撥完畢。</p> <p>D. 導遊、領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補貼)：全數共 9,618 人申請 2 億 8,646 萬元，並已全數核撥完畢。</p> <p>3. 本項目 3.0 方案已結案，已核撥 25 億 8,339 萬元。辦理情形如下：</p> <p>(1) 旅行業：109 年第三季已核撥 1,952 家，2 萬 829 人，核撥金額 7 億 8,763 萬元(未申請 2.0 而申請 3.0 共 133 家 386 人)。第四季已核撥 1,746 家，1 萬 7,364 人，核撥金額 6 億 5,437 萬元。</p> <p>(2) 導遊及領隊人員：已核撥 9,590 人、核撥金額 2 億 8,615 萬元。(未申請 2.0 而申請 3.0 共 1,673 人)</p> <p>(3)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109 年第三季已核撥 270 家、1 萬 5,261 人、核撥金額 6 億 8,522 萬元。第四季已核撥 112 家、3,762 人、核撥金額 1 億 7,002 萬元。</p> <p>4. 本項目補助 110 年第一季部分已結案，已核撥 1,723 家旅行業者、計 1 萬 5,579 名員工、核撥金額 5 億 8,937 萬元。</p> <p>5. 本項目補助 110 年第二季(4 月)部分已結案，已核撥 2,016 家旅行業者、計 1 萬 6,297 名員工補貼、核撥金額計 2 億 1,436 萬元。</p>	
	<p>觀光遊樂業團體取消補貼</p> <p>補助對象：觀光遊樂業。</p> <p>補助內容： 為降低團體訂單取消之營業損失，調查期間團客取消約 50 萬人估算，以每人 200 元為基準補助。</p>	1 億	本項目已結案，已核撥 23 家共 1 億 548 萬 1,552 元。	觀光發展基金 / 不含對個人措施
陸 運 產	<p>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p> <p>補助對象：小客車租賃業、</p>	0.02 億	1. 本項經費原編列 1.77 億元，因應業務需求，調整流用 1.75 億元至「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項目運用。	特別預算 / 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業	遊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 補助內容：就營業車輛融資或其貸款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補貼期間最長一年，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		2.本項目已核定補貼414家、車輛數1,133輛，核定金額共155萬1,354元，已撥付414家、1,133輛，撥付金額共145萬8,762元。	
	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 補助對象：小客車租賃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 補助內容：由汽車運輸業公(工、協)會提出申請辦理培訓課程，補助金額每次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參訓人員領取之培訓費用，依實際參訓時數核給，每人每小時158元，補助時數每人每月以120小時為限。	4.78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3億元，因應業務需求，自「營業車輛融資貸款利息補貼」項目調整流用1.75億元、自「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項目調整流用0.75億元至本項目運用。另調整流用7,200萬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運用。 2.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共受理350案已全數辦理完畢並完成核銷，核定培訓3萬7,562人，核撥金額計約4億7,695萬元。	特別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
	補貼 109 年度營業車輛汽燃費 補助對象：遊覽車客運業(1.6 萬輛)、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17 萬輛)、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8.5 萬輛)、經營機車租賃業者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有案之普通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 補助內容：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徵金額 50%。	19.14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19.55億元，調整流用4,170萬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運用。 2.營業車汽燃費分春(4月)、夏(6月)、秋(9月)及冬(12月)4季開徵。 3.公路總局已補貼109年春、夏、秋季汽燃費繳費應徵收金額之50%，補貼金額達13億9,848.8萬元。 4.已於109年12月1日將冬季汽燃費補貼款5億1,528萬8,978元繳入國庫。本項目已執行完畢。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 109 年度營業車輛牌照稅 補助對象：遊覽車客運業(1.6 萬輛)、小客車租賃業(14 萬輛)	5.2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5.7億元，調整流用5,010萬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運用。 2.營業車牌照使用稅分為上(4月)、下期(10月)開徵。 3.公路總局已將109年上期補貼款2億6,362萬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補助內容:補貼使用牌照稅應徵金額 50%。		元、下期補貼款2億5,613萬元撥付給各地方政府,共計已撥付補貼款5億1,975萬元。本項目已執行完畢。	
	補貼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油資 補助對象:9萬2,000輛計程車。 補助內容:按月核給計程車每輛汽油、柴油加油或液化石油氣加氣之費用新臺幣2,000元,為期6個月。	10.58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11.04億元,調整流用2,667萬1,000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流用0.19億元至「遊覽車客運業營運費用補貼」項目運用。 2.本項目已執行完畢,油品公司已向公路總局核銷10億5,632萬428元,另電動車已使用金額103萬9,285元。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臺鐵承租業者租金 補助對象:與臺鐵局或轄下單位訂有租賃、促參營運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契約,且於臺鐵局經管車站內經營商場(含旅館)、商店、廣告、機器類(如自動存物箱、販賣機等)、停車場,以及車站外之經營停車場及公共運輸(含轉運站)業者。惟前開業者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自營,或與臺鐵局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者,不適用之。 補助內容:補貼前開對象其每月租金及權利金(均未稅;不含開發權利金及抽成權利金)之27.5%,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為期3個月。	1.25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1.2457億元,因應業務需求,自「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項目調整流用74萬元至本項目運用。另調整流用14萬7,000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運用。 2.臺鐵局已於109年4月25日公告實施,並自4月27日起開始受理,另為協調承租臺鐵各站商業設施之促參及商場業者,調降租金或包底營業額之抽成比例回饋其下游店家,已於5月4日修正作業要點報部,經交通部於5月8日核定,已由臺鐵局於5月11日公告實施。 3.本項目已執行完畢,共受理381家業者提出申請,並已全數核定,共核撥1億2,516萬2,822元。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營運費用補貼 補助對象:國道客運(約3,076輛)。 補助內容:依運量下降幅度分三級補助營運費用。	2.52億 (含2.0方案 2.31億、經濟部 移撥 0.21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2.3億元,自「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項目調整流用269萬5,000元至本項目運用,並調整流用186萬8,000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運用。另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3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2,115萬元。 2.本項目2.0方案已執行完畢,受理申請車輛數共計3,076輛,並已核撥1億8,312.7萬元。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3.本項目3.0方案已執行完畢·共撥付補貼款4,212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234輛。</p> <p>4.另補貼國道客運機場路線·並以實際固定使用行駛於機場路線之車輛·110年第一季補貼款已撥付222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26輛；第二季補貼款已撥付171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19輛；第三季補貼款已撥付256萬元·補貼車輛數共計38輛。</p>	
	<p>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u>補助對象</u>：計程車駕駛人(約89,000人)、遊覽車駕駛人(約15,000人)、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約8,240人)。 <u>補助內容</u>：每人1萬元·補貼3個月。</p>	32.25 億	<p>1.本項經費原編列33.67億元·因應業務需求·調整流用0.75億元至「公路運輸業從業人員短期專業職能培訓」項目運用·269萬5,000元至「國道客運營運費用補貼」項目運用·以及調整流用74萬元至「補貼臺鐵承租業者租金」項目運用。另調整流用6,386萬元至觀光局「安心旅遊」項目運用。</p> <p>2.本項目2.0方案已執行完畢·累計合格受理人數為10萬7,437人·已核撥補貼金額總計32億1,939萬元。</p>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 本項為對個人補助
海運產業	<p>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及小三通客運航線船代業者補貼 <u>補助對象</u>： (一)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客運與小三通客、貨運及國內海運客、貨運之固定航線業者·因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原所營航班停航或減班或受疫情衝擊致載客量下跌之船舶運送業者。 (二)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 (三)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 <u>補助內容</u>： (一)補貼業者所營運船舶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p>	4.44億	<p>1.本項經費原編列3億元·自「航運業者新增貸款利息補貼」項目調整流用1.44億元。</p> <p>2.本項目1.0、3.0方案已執行完畢·已補貼339家業者·共核撥4.44億元·辦理情形如下： (1)兩岸直航及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停航業者補貼已撥付7,861.6萬元；另國內海運客貨運業者停航或減班補貼已撥付3,636.6萬元。 (2)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場地租金補貼已撥付1,119.7萬元。 (3)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補貼已撥付4,752萬元。(本項已執行完畢) (4)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船舶維修補貼已撥付1億7,060.7萬元。(本項已執行完畢) (5)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因載客量下降補貼油料及船員薪資已撥付4,333.6萬元。 (6)經營觀光管筏、海上平臺業者補貼已撥付169萬元。(本項已執行完畢) (7)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船務代理業部分船員薪資成本補貼已撥付303萬元。 (8)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薪資成本補貼已</p>	特別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費、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船舶及乘客保險費、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等。</p> <p>(二)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給予場地租金補貼</p> <p>(三)載客小船所僱駕駛及助手：給予定額薪資補貼。</p> <p>(四)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業者：載客量下降補貼油料及船員薪資。</p> <p>(五)小三通客運航線船務代理業者補貼所雇船員之部分薪資成本。</p>		<p>撥付317.5萬元。(本項已執行完畢)</p> <p>(9)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商業服務設施駐站員工之經常性薪資補貼已撥付4,803萬元。</p>	
	<p>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p> <p>補助對象：臺灣港務公司經管國際郵輪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p> <p>補助內容：自109年2月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給予9個月全額場地租金費用補貼。</p>	0.03億	<p>1.本項經費原編列100萬元，自「補貼國際郵輪碼頭碇泊費」項下流用40萬元，並自「港區土地租金補貼」項下流用160萬元至本項目。</p> <p>2.本項目1.0方案已執行完畢，已全數完成核撥自109年2月6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補貼款約300萬元。</p>	特別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p>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p> <p>補助對象：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p> <p>補助內容：提撥18億作為貸款信用保證，提供航運業者貸款額度。</p>	18億	<p>航港局已於109年5月13日發布作業要點，並於5月19日開立18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信保基金並已出具保證函保證融資金額為165億元。已有2家業者已申請撥貸78.025億元(保證金額62.42億元)。</p>	航港建設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p>航運業者貸款利息補貼</p> <p>補助對象：船舶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p>	0.27億	<p>1.本項經費原編列2.43億元，其中1.23億元移至「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所僱駕駛與助手及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業者補貼」項目支應，另預計再流用9,255萬元至該項目支應。</p>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補助內容：為維持營運資金之新增融通貸款利息得予以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2.本項目已結案，計有4家航運業者提出貸款利息補貼資格申請並獲核准，4家業者均已動支貸款及由銀行直接減免其貸款利息，航港局並已撥付借款銀行之貸款利息補貼款計2,728.9萬元。	
	港區土地租金補貼 補助對象：於國際商港港區內依「商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承租土地之業者。(排除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及已領取臺灣港務公司或其他同性質補助方案之業者)。 補助內容：依 109 年 1 月至 6 月港口吞吐量較去年同期衰退幅度比例，給予最高 20%土地租金補貼，該機制得視實際情形再延長至 109 年 7 月至 12 月。	1.54 億 (含 2.0 方 案 1.45 億、3.0 方 案 0.088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2.3億元(2.0方案1.5億元、3.0方案0.8億元)，其中485萬元流用至「國際郵輪在臺代理、票務場站租金補貼」項目。另調整7,115.7萬元流用至航港局辦理紓困4.0項目。 2.依交通部109年9月25日公布之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數據，109年1-6月累計衰退2.46%，符合補貼基準，補貼金額係按109年1-6月整體土地租金10%計算，臺灣港務公司共撥付551家業者計885案，核撥補貼款共計約1億875萬元。 3.109年7-12月貨物吞吐量與去年同期比係微幅成長0.34%，不符補貼基準，爰後續不辦理補貼款核撥作業。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空 運 產 業	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 補助對象：航空業、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 補助內容： (一)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停留費。 (二)補貼民航訓練機構降落費及向航空站承租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 (三)補貼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四)補貼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	128.76 億 (含1.0方 案 42.85 億、2.0 方 案 23.35 億、3.0 方 案 20.26 億、經濟 部 移 撥 42.3億)	1.本項經費於1.0方案編列42.85億元、2.0方案編列23.2億元、3.0方案編列20.26億元。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3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19.65億元、110年5月2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22.65億元。另由民航局自「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之員工薪資」及「補貼國際機場航廈駐站業者水電費」項目調整流用1,500萬元至本項目運用。 2.本項目1.0至3.0、110年第一、二季方案已執行完畢，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已補貼363家業者相關費用，109年2月至110年6月補貼計約128.76億元。 3.為利業者資金運用，針對其扣除補貼後之應繳費用係採緩收方式，由桃園機場公司與民航局分別自109年3月起於開立收款書中載明緩收4個月。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廠補貼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			
	提撥專款作為貸款信用保證 補助對象：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 補助內容：提撥 45 億作為貸款信用保證，可提供貸款額度 500 億。	42.32 億	1.交通部已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及 10 月 5 日召開 4 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2 家業者共 507.8 億元紓困貸款之審查。 2.民航局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與信保基金完成簽約，並開立 42.32 億元保證專款支票交付信保基金完成專款撥付。 3.信保基金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及 10 月 20 日召開本案審議會議，已通過提供 12 家業者共 507.8 億元紓困貸款之信用保證。 4.12 家業者共計已動撥 491.49 億元。	民航基金/不含對個人措施
	民用航空運輸業及相關業者貸款利息補貼 補助對象：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 補助內容：補貼利率最高不超過中華郵政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期間最長以 1 年為限且不超過 110 年 6 月 30 日。	5.05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 4.05 億元，由民航局自「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之員工薪資」及「補貼國際機場航廈駐站業者水電費」項目調整流用 1 億元至本項目運用。 2.本項目 1.0 及 2.0 方案已執行完畢，民航局已核撥(算)業者相關貸款利息補貼計 5.05 億元。	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之員工薪資 補助對象： (一)機場公司部分 1.免稅店：2 家 2.綜合商場：3 家 3.商務中心：2 家 (二)民航局部分 1.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7 家 2.空廚業：4 家 補助內容：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 40% 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補貼期間 109 年 7	10.02 億 (含 3.0 方案 5.82 億、經濟部移撥 4.2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 8.64 億元，其中民航局調整流用 0.72 億元至「補貼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用」項目運用、調整流用 1 億 449.2 萬元至「航空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之貸款利息補貼」、調整流用 2,750 萬元至「補貼機場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項目(4.0 部分)及 7,800 萬元至「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項目(4.0 部分)。另經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 1 億 5,669 萬元、110 年 3 月 31 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 2 億 950 萬元，以及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 5,400 萬元。 2.桃園機場公司部分： 桃園機場公司已補貼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本項包含對個人補助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月至 110 年 6 月。		6 月本項員工薪資約 7 億元。 3.民航局部分： 民航局已補貼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本項員工薪資約 2 億 736 萬 974 元。	
	補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公共服務設施費用 補助對象： (一)機場公司部分 1.免稅店：2 家 2.綜合商場：3 家 3.商務中心：1 家 (二)民航局部分 1.免稅店：3 家 2.綜合商場：1 家 補助內容： (一)機場公司部分：補貼業者當月於桃園國際機場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止。 (二)民航局部分：補貼業者當月於該航空站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止。	3.53 億 (含 3.0 方案 1.91 億、經濟部 移 撥 1.62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 1.91 億元，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 7,700 萬元，以及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 8,500 萬元。 2.桃園機場公司部分： 桃園機場公司已補貼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本項公共服務設施費用約 2 億 6,848 萬元。 3.民航局部分： 民航局已補貼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之申請案共計 3,094 萬 7,296 元。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補貼國際機場航廈駐站業者水電費 補助對象： (一)機場公司部分：機場駐站業者：88 家 (二)民航局部分 1.民用航空運輸業 2.航空站地勤業 3.空廚業	0.44 億	1.本項經費原編列 5,472 萬元，其中民航局部分因應業務需求，調整流用 1,050 萬 8,000 元至「航空及機場業者之降落費、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空廚業、航空站地勤業之貸款利息補貼」項目運用。 2.桃園機場公司部分： 本項前由經濟部補貼至 9 月，10 月起由本項預算補貼至 12 月，桃園機場公司已補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本項水電費用約 4,200 萬元。	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4.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p> <p>補助內容：</p> <p>(一)機場公司部分：補貼桃園國際機場內航廈駐站業者應繳水、電費之30%·補貼期間自109年10月至12月止。</p> <p>(二)民航局部分：本項補貼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業者所在國際航廈應繳水、電費之30%·補貼期間自109年10月至12月止。</p>		<p>3.民航局部分：</p> <p>已補貼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駐站業者水電費109年7月至12月共220萬2,509元。</p>	
	<p>桃園機場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補貼</p> <p>補助對象：</p> <p>(一)免稅店：2家</p> <p>(二)綜合商場：3家</p> <p>(三)商務中心：2家</p> <p>(四)地服公司：2家</p> <p>(五)醫療中心：1家</p> <p>(六)行李後送公司：1家</p> <p>(七)行動WIFI：6家</p> <p>補助內容：補貼業者每日支撐營運所需之成本費用項目·依業者營運業別及營運期限·定額補貼其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期間自109年7月至110年6月止。</p>	<p>6.47億</p> <p>(含3.0方案1.6億、經濟部移撥4.87億)</p>	<p>1.本項經費桃園機場公司原編列1.6億元·經行政院於110年2月18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1.67億元·110年3月3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1.6億元·以及於110年5月2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1.6億元。</p> <p>2.本項目3.0·110年第一、二季方案已執行完畢·已補貼業者本項營運補貼費用6億5,250萬元。</p>	<p>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p>
	<p>補貼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用</p> <p>補助對象：航空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7家。</p> <p>補助內容：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p>	<p>1.44億</p> <p>(含3.0方案0.72億、經濟部移撥0.72億)</p>	<p>1.本項經費由民航局自「補貼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空廚業之員工薪資」項目調整流用0.72億元至本項目運用。另經行政院於110年3月3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0.36億元·以及於110年5月21日同意移撥經濟部預算0.36億元。</p> <p>2.已補貼業者本項營運補貼費用1億4,375萬7,676元。</p>	<p>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預算/不含對個人措施</p>

類別	項目	經費	辦理情形	備註
	<p>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提供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符合條件之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補貼，額度依業者每日支撐營運所需之成本費用項目，再依業別及營運期限，給與定額補貼。</p>			